**公益信託黃雪娥教育基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諮詢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公益信託黃雪娥教育基金」辦法，為提供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以協助弱勢學生安心求學，特訂定「公益信託黃雪娥教育基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申請資格

凡東原國小畢業學生符合失業家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困難、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清寒優秀學生，可依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三、申請手續

（一）由導師協助學生提出申請，學生將申請表送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時應繳交資料如下：學生證、身分證影本、前學期獎懲紀錄、戶籍謄本、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文件（低收、清寒、弱勢家庭等相關資料影本**）**。

（二）經諮詢委員會審查錄取者，應於委員會通知期限內繳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學生印章）。違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申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公益信託獎助學金：

1. 前學期曾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2. 學業成績未通過者。

 四、錄取之優先順序

（一）學生家庭年收入較低者。

（二）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五、資格之取消

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經審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補助資格：

（一）休、退學者。

（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六、獎助學金金額、發給方式

（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補助學習所需費用，爰參酌獎學金之精神， 核發每位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助學金。

（二）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送諮詢委員會統一審查及辦理請款手續。

（三）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新生新學年度上學期憑第一次段考成績單申請，

 下學期則同舊生申請方式（前一學期成績單）。

七、本細則經諮詢委員會通過，陳委託人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公益信託黃雪娥教育基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助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推薦教師 |  |  | 學 | 校 |  |
|  | 班 | 級 |  |  | 年 |  | 班 |  |
| 學 | 號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填 表日 期 |  | 年 | 月 | 日 |  |
| 聯絡資料 | 住址： |  |  |  |  |  | 電話： |  |  |  |  |  |
| 主要聯絡人： |  | 關係： |  |  |  | 電話： |  |  |  |  |  |
| 申請要件 | □前學期未曾受大過以上處分□學業成績符合資格 |
| 經濟狀況 | 家裡主要經濟來源： □父親 □母親 □祖父母 □其它親戚 □政府補助款 □其它 家庭總收入每月約： 元 家庭總支出每月約： 元家中若有每月的大筆支出可列舉出來（如醫藥費）：  |
| 家庭現況 | □低收入戶證明（第 □一 □二 □三 款） □中低收證明 □清寒證明□父母親婚姻正常□父母親分居□父母親離婚□父母親其一亡□父母親皆亡□其它： □與父母親同住 □與父親住 □與母親住 □未與父母親住□自己住(或自己在外租屋)□與祖父母住 □與其他親戚同住（ ） |
| 家長狀況：父親 □正常 □生病（病症 ） □死亡 □殘障（□輕 □中 □重）度， 年齡： 歲，工作 □有 □無（職業 ，月收入約： 元母親: □正常 □生病（病症 ） □死亡 □殘障（□輕 □中 □重）度， 年齡： 歲，工作 □有 □無（職業 ，月收入約： 元 |
| 住屋情況：□自己的房子（□有貸款 每月 元 □無貸款）□租屋每月 元 □借住親戚、朋友的房子 □其它： 房屋種類：□公寓 □大樓 □透天（ ）樓 □鐵皮屋 □古早厝（三合院）□其它：  |
| 家庭成員 | 親屬稱謂 | 姓名 | 年齡 | 就學/業狀況 | 親屬稱謂 | 姓名 | 年齡 | 就學/業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單位補助情形 | □低收入戶/每月 元 □中低收老人津貼/每月 元 □殘障津貼/每月 元□子女教育補助/每月 元 □國民年金/每月 元 □醫療補助/每月 元□老農津貼/每月 元 □急難救助金/每月 元 □其它補助/每月 元 |
| 其它單位補助情形 | □家扶中心：每月 元 □慈濟功德會：每月 元□其它： 慈善會/基金會：每月 元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簡述（請由推薦人填寫） |  |
| 注意事項 | 1. 請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填寫後推薦至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議。
2. 獎助學金錄取之優先順序依本細則第四點辦理。
3. 需繳交附件資料：

□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證明文件（低收、清寒、弱勢家庭等相關資料影本）□前學期獎懲紀錄 □戶籍謄本 □前學期成績單（國一及高一新生上學期繳交第一次段考成績單，下學期同舊生）1. 複審錄取者應繳交：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學生印章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生簽名 |  家 長 簽 名 |  導 師 簽 章 |  諮 詢 委 員 會 |
|  |  |  |  |

#  公益信託黃雪娥教育基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